

沈环浑南查字〔2023〕2号

关于沈阳理工大学新建大学生交流活动中心 和食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理工大学：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理工大学新建大学生交流活动和食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项目所有实验均在封闭化学实验室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 2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分别引至楼顶达标排放，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包含首次和二次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包含首次和二次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中和、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市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氨氮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动植物油满足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首次器皿清洗废水及二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废酸性有机废液等）、废化学试剂包装、过期的药品、废活性炭、食堂隔油池油渣、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等。首次器皿清洗废水及二次清洗废水、

废试剂（废酸性有机废液等）、废化学试剂包装、过期的药品、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建设的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浑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年1月20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孙元

共印 3 份